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徐紹開
電話：037-559859
傳真：037-370602
電子郵件：kash@ems.miaoli.gov.tw

360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30278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1件

主旨：檢送「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寓大廈類（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）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標準檢查，自1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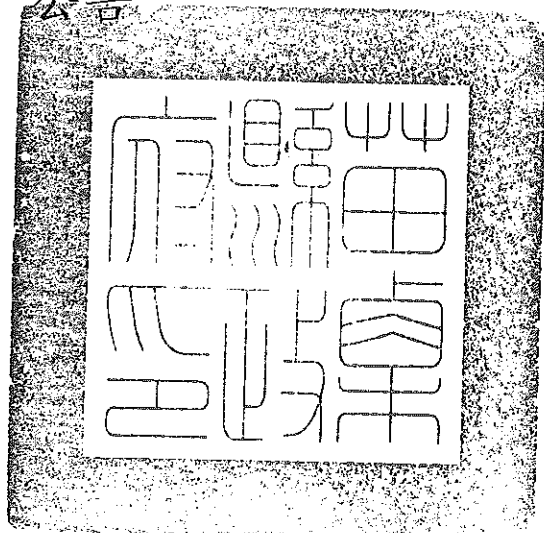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使字第11302775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確保公寓大廈類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，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之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。

依據：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1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。

二、檢查申報日期：

（一）114年度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爾後申報年度為每四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「附表一」內規範為1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。

三、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鍾東錦